

(2023)浙0212民初1349号

蒋士正、张翠花、谢宇亚、谢赤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诉蒋士正、张翠花、谢宇亚、谢赤裕损害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蒋士正、张翠花、谢宇亚、谢赤裕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蒋士正、张翠花、谢宇亚、谢赤裕送达公告,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被告还款时止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8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49号

刘方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物业管理处经营部与被告刘方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方鹏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5675号

吴明:原告夏小平与被告吴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26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夏小平货款及维修费33081元,并从2022年1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二:驳回原告夏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27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吴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583号

孙玉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鲍丽娟与被告孙玉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79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期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51号

叶松海:原告童小燕向被告叶松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479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期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87号

刘召鹏: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诺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通知书,(2022)浙0282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欠款15500元,并支付欠款自2022年9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28号

周香凤: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军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162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59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45948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利息暂计至2022年12月12日为7723.48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80号

兰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斌与被告兰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胡斌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胡斌归还借款18720160718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利息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为18720160718元,并支付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0日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929号

宁波市西秀区鸿运五金经营部:本院受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8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908号

管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管伟伟侵犯知识产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8908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管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深港险款120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170号

陈伟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伟燕侵犯知识产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1170号

陈伟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伟燕侵犯知识产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505号

湖州南伟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卓翌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湖州南伟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05号

肖翠华、涂俊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卓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肖翠华、涂俊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753号

肖翠华、涂俊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卓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肖翠华、涂俊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7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02号

张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张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2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02号

张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张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2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867号

罗心、成都市武蓉老兵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宇: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市武蓉老兵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安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安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罗心、吴兴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74号

吴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海与你单位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7945号

王方明、何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卓佳鞋业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王方明、何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91民初7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457号

浙江东方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方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浙江东方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81民初4644号

宋一波:原告陈富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457号

王方明、何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卓佳鞋业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王方明、何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769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金瑞胶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徐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798号

郑洪、孙红飞:本院受理原告方海萍与你单位郑洪、孙红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10号

张翠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1260号

董程平(3301213915\*\*\*\*2937):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胡晓娟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2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晓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程平货款1449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并计息)。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1260号

董程平(3301213915\*\*\*\*2937):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胡晓娟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2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晓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程平货款1449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并计息)。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8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陈海明独任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1260号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683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信龙布行与被告楼小平、包常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59号

张世福:本院受理原告楼仙仙与被告张世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世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楼仙仙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仙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948号

张世福:本院受理原告楼仙仙与被告张世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世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楼仙仙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仙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948号

李红亮: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亮与被告李红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红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李红亮借款154574元及利息(以154574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红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